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聶正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5406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毀損案件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
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818號

被 告 聶正明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5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聶正明為頂尖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頂尖公司）派駐於環球購
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（下稱中和環球）之員工，
於中和環球職司接駁車督導等職務，緣聶正明於民國112年1
0月19日14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中
和環球側門，與中和環球經理因故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
意，駕駛頂尖公司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
車，衝撞中和環球之側門，致中和環球之側門玻璃全毀、上
開大客車之右方霧燈及大燈破損、前葉子板損壞、保險桿及
車頭板金凹陷等毀壞，足生損害於頂尖公司及中和環球。

二、案經頂尖公司、中和環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
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聶正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頂尖公司、中和環球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
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2張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黃筵銘

07 林原陞